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声焄	联系方式：021-3878458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同和	联系方式：010-56510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308,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7,6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57,79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0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湘财证券作为亿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亿晶光电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手续,湘财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现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或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需保荐人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此类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工作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对亿晶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此类情形

	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间亿晶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亿晶光电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亿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的要求，对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是否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焄)


(朱同和)

